

關廟區砲校 10 米聯外道路延伸工程暨新仁橋拓寬工程
(非都市計畫區)

第 3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關廟區砲校 10 米聯外道路延伸工程暨新仁橋拓寬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禮堂(地址：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中正路 998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記錄：黃瓊儀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市議員吳禹寰服務處秘書蔡昭良、市議員鄭佳欣服務處秘書徐耿得、市議員杜素吟、市議員郭鴻儀、市議員許又仁服務處主任陳銘杰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陳技士輝煌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楊課長正文、賴命東

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張里長敬仁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陳宣佑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鄭清中、蕭美君、洪曉苓、
陳勻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李麗雪、戴明哲、黃瓊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關廟區砲校 10 米聯外道路延伸工程 暨新仁橋拓寬工程(非都市計畫區)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禮堂(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
三、主持人：鄭明雄 紀錄：黃順隆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議員張純宜、張連發、張可、張吉、張進發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所長 黃順隆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區長	張純宜
臺南市關廟區新廟里	里長	張連發
黎明工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許永祥
立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助理	張進發、張可、張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張連發、張可、張吉

關廟區砲校 10 米聯外道路延伸工程 暨新仁橋拓寬工程(非都市計畫區)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禮堂(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張純宜			
2	張連			
3	張可			
4	張吉			
5	張進發	張進發		
6	林福來			
7	松郭美蘭			
8	林黃吉			
9	林明州			
10	李靜惠			
11	李政霖	李政霖		

關廟區砲校 10 米聯外道路延伸工程 暨新仁橋拓寬工程(非都市計畫區)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禮堂(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2	張秀雲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工程位於臺南市關廟區砲校湯山營區東南側聯外道路(10米)之延伸段，介於國道3號的跨越橋西側至新仁橋進入新埔里聚落前。新仁橋橋樑現況長約67.5公尺，寬約4.5公尺，為三跨連續雙T型梁橋，引道為混凝土箱涵構築，橋樑現有橋面版伸縮縫填縫料流失，橋樑護欄有混凝土剝落及鋼筋裸露情形，外露鋼筋則有鏽蝕狀況，橋樑墩柱及橋樑結構表面有裂縫及混凝土剝落情形。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4.05「鹽水溪治理計畫」報告，現有新仁橋因橋台位於河道治理計畫線內，橋長小於計畫河寬72公尺，且河道兩岸皆未施作堤防，導致新埔里里民於颱風期間常受許縣溪洪災之苦。為了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規劃施作之左岸堤防及堤岸道路，進行本案橋樑拓寬改建工程以期改善水患問題，本案橋樑竣工後橋長增加為112公尺、橋寬增加為9公尺，結構配置採鋼箱梁橋型，單柱式橋墩、雙跨連續梁，引道部份予以拓寬、採擋土牆填高道路、調整縱坡、改善道路起伏落差大之狀況，並設置側溝改善排水。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改建工程位於關廟區新埔里新埔二街72巷，北自國道三號跨越橋西側起，南至新仁橋，工程用地範圍之東西兩側現況以農作改良物為主，並設有簡易鐵皮工廠。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需用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2	712.00	51.82
私有土地	7	662.00	48.18
總計	9	1,374.00	100.00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改良物現況為橋樑、道路及農作改良物等使用。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需用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612.00	47.78
	農牧用地	6	626.00	42.62
河川區	水利用地	2	136.00	9.60
合計		9	1,374.00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橋樑拓寬工程位於臺南市關廟區，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規劃施作五甲堤防與堤岸道路，並改善橋樑長度不足問題、增加車行寬度、改善橋樑現有結構不良情形，以避免汛期洪患之苦。本工程竣工後，將可改善橋樑安全及符合治理長度，提升往來行駛車輛之行車及人身安全，實有進行橋樑改建之必要。本府配合該橋樑拓寬改建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已優先納入現況為橋樑、道路使用及公有之土地，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範圍內所需土地為橋樑拓寬工程範圍內所必要之適當範圍，已納入現況為橋樑、道路之土地及優先納入公有土地，以降低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之損害至最低，故勘選用地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新仁橋跨越許縣溪，其位於臺南市關廟區砲校湯山營區東南側聯外道路(10 米)跨越國道 3 號道路之延伸路段上，為避免砲校發展對新埔里聚落造成交通衝擊，並改善新仁橋橋樑長度不足、橋樑結構現況已有鋼筋裸露等問題，同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規劃施作左岸堤防及堤岸道路，引導未來砲校湯山營區 10 米聯外道路之車流，於跨越國道 3 號走新仁橋後得經堤岸道路轉仁愛路進入關廟市區，以避開直接對新埔里聚落造成行車、生活及人身安全之衝擊，並改善地區性淹水災情，故其有改建的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橋樑拓寬工程範圍坐落於關廟區新埔里，截至109年度12月份關廟區總人口33,941人，總戶數11,475戶，男性人口數17,424人，女性人口16,517人，新埔里總戶數413戶，人口數1,200人，男性人口數618人，女性人口數582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 本改建工程為拓寬及加長現有橋樑，本工程完工後將直接或間接影響關廟區新埔里周邊居住人口，並可受惠砲校湯山營區往來關廟市區及周邊地區通行之民眾，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改建工程範圍用地就原有橋樑及產業道路進行拓寬改建，工程完成後可提升地方聯外通行及運輸等能力，改善地區性淹水災情，同時避免往來砲校校區之行駛車輛對新埔里聚落民眾生活、行車及人身安全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用地之選用已盡量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案內亦未有弱勢族群，本橋樑拓寬工程竣工後將可改善橋樑結構安全，增加地區防災機能，提升當地交通便利性，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對計畫範圍外之弱勢族群生活亦可獲得改善。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橋樑拓寬工程可強化交通路網的安全，將提供新埔里里民更安全與舒適的交通品質，並可進一步促進土地的利用與發展、提升區域防災能力，對於居民的健康風險具有正面的效益。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係屬非都市計畫區，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662.00平方公尺，占全範圍面積的48.18%，於取得土地後，將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計畫工程完竣後，不僅改善橋樑結構安全、符合河川治理計畫長度，並避免造成對新埔里聚落之交通衝擊，提升運輸效益以促進區域發展，將可有效帶動地區之經濟發展。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為非都市計畫區內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本案工程雖可能減少部分農糧收成，但徵收面積較小，對糧食安全應尚不致於造成影響，且於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產業運輸效率，故應無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施工過程僅影響部分農業收益，應不致造成人口轉業，本工程竣工後將可有效改善交通運輸效率，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有利區域增加就業人口，帶動地區性就業成長。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	本橋樑拓寬工程所需非都市計畫區用地涉及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共計9筆土地，總面積1,374.00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有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7筆，面積為662.00平方公尺(48.18%)。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列109年市預算辦理，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主要以農業活動為主，在施工期間會以減少影響農製品加工及農業活動的進行為目標，且本工程涉及面積僅占整體區域農業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並無大量使用農耕土地、更無涉林業、漁業用地，橋樑拓寬工程應不致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重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以拓寬現有橋樑及引道範圍進行施作，且橋樑改善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健全區域交通路網，帶動地區發展、提升地區防災能力，將有助於土地利用的完整，並提升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橋樑拓寬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係依現有橋樑及引道進行拓寬，將可改善關廟區新埔里跨越國道3號之通行安全，提升區域交通品質與汛期通行安全，對城鄉風貌較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古蹟建築等，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橋樑及引道改建工程除施作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通行些許不便外，並不會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且橋樑拓寬改建後將可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改善既有橋樑長度不足、狹隘及結構鋼筋外露等問題，以減少地區性淹水災情之情事，並避免砲校湯山營區往來車流使用東南側聯外道路時對新埔里居民造成交通流量衝擊，有助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橋樑拓寬工程範圍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改建後將提升橋樑及現況道路使用機能，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故不致對自然環境產生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橋樑及道路拓寬改建後將可符合河川治理的安全要求、解決地區淹水情事，並改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降低新埔里聚落的交通衝擊，提升新埔里民眾往來各地區之便利性，帶動地區發展，對於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 「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案改建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及議題六、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依橋樑現況有效投入經費進行維護與補強工作，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拓寬工程可改善既有的橋樑長度不足、颱風期間淹水之苦，提升區域交通路網的服務水準，提供民眾更優質安全的車行環境，且使區域間的交通往返更加順暢，提升區域整體的交通品質與經濟環境，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將進而增加稅收，工程完工後亦可改善區域排水機能，提高對極端氣候之防護能力，符合國家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
	國土計畫	本拓寬工程用地係屬於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現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農牧用地及河川區水利用地，徵收後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本案工程係為改善新仁橋橋樑長度不足及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施作五甲堤防與堤岸道路，將可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改善新埔里民飽受許縣溪於颱風期間造成之水患溢淹問題，工程竣工後將可提供居民安全順暢之交通環境，更完整的交通路網系統，提升居民之生活品質，故符合公益性原則。 (2)本計畫橋樑拓寬改建後，可增進關廟區新埔里民眾交通通行便利及安全性，亦提升周邊區域防災能力及居住安全，爰此符合公益性原則。 2.必要性： (1) 本案計畫為往來關廟砲校湯山營區10 米聯外道路之延伸路段，橋樑的安全性影響了交通路網之順暢性及完整性。 (2) 新仁橋現階段因長度不足及許縣溪尚未施作堤防，每逢颱風期間周遭民眾飽受洪水溢淹災害之苦，影響居民生活、來往民眾的行車及人身安全。 (3) 考量為解決淹水造成之交通安全問題，本橋樑拓寬工程將改善通水及排水功能、並強化橋樑結構安全性，同時使砲校湯山營區往來車輛使用東南側聯外道路進入關廟市區時，可使用新仁橋及堤岸道路至仁愛路，避免對新埔里聚落造成交通流量衝擊，因此本橋樑工程有其改建必要，符合必要性原則。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3.適當性： 本案橋樑改建計畫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影響不大；徵收範圍均係橋樑、引道拓寬必須使用之土地，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使用土地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並考量本橋樑拓寬之改建計畫對於當地居民防災能力及道路安全有正面影響，對周遭區域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合法性： 本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辦理交通事業，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原則。

玖、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今天為關廟區砲校 10 米聯外道路延伸工程暨新仁橋拓寬工程第二場公聽會，待會將請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簡報說明，現場民眾如有任何問題，簡報結束後會預留時間給各位提問。

拾、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張里長敬仁)

自來水公司表示會協助理設自來水管路，但因經費有限，因此路面的瀝青，希望可以由本案工程施作。

市府回覆：

關於工程的部分，本府將與工程單位研商。

意見二(張進發)

1.請徵用右下整塊，讓民地不致零碎

此次橋拓寬工程，本人土地原兩塊將切成六塊，並將徵用中間兩塊，此將造成本人剩餘土地為四塊且一半不相連，加上為斜切，右下剩餘地面積小，無法有效耕作收益，希望可以改為徵用右下整塊，對地主而言，較能完整利用且可產生有收益的農用價值。倘若仍須為斜切徵收，本人懇請一併徵收新埔段 1615 右下塊土地。本人於新埔段 1615 所有權為公同共有 1/3，懇請一併徵收。

2.公有地，請政府優先考量使用，不足才徵收民地

本人土地旁是大塊公有地，請政府優先考量使用，不足才徵收民地。

3.建請與第六河川局溝通協調，對本人土地徵收地一致性方案

本人所有之新埔段 1615-1 土地，於 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已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先通知徵收並召開二次公聽會，惟從提供之會議紀錄上看不出預計被徵收土地面積與工程位置示意圖，事後詢問承辦，得知此筆土地預假分割為 5 塊。但對比今日市府提供之假分割 3 塊資料顯然不同，致使本人無法判斷被政府單位徵收後的實際土地剩餘狀況，究竟哪個單位會優先徵收，土地面積是否有重複等，懇請兩單位之間互相溝通協調土地徵收地一致性方案，並書面回覆本人正確清楚被徵收土地的假分割狀態與將剩餘土地面積與位置。

4.懇請一併規劃或留下通道本人剩餘地的道路

於釐清本人於徵收後剩餘土地面積與位置後，請設計一條道路用地讓車輛能從橋邊或陸上通到本人剩餘之土地上，以方便進出。

5.承第3點，請兩單位協商，一併徵收零碎地

新埔段 1615-1 地經兩單位徵收下，被徵收地超過 6 成，且因橋拓寬工程徵收為中間，導致剩餘土地分為二塊不相連，其中因斜切右下一塊面積已無法有效農用與產生收益，祈請兩個單位協商考慮一併徵收，期待不要希望發生 A 單位說 B 單位收，B 單位推說請 A 單位來收，最後卻剩下一個難以有效利用的土地予農民。

6.建議增加通訊地址通知地主

本人未收到第一次公聽會的開會通知單，於事後收到會議紀錄結果才知有召開，建議增加通訊地址通知，方便收知訊息。

市府回覆：

1.經本府查明，陳述人所有之新埔段 1615 地號為分別共有土地，可自由處分該持分土地，合先敘明。

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屆時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申請一併價購，以書面提出申請後，本府將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

- 2.本工程為既有橋樑拓寬改建，工程範圍為其拓寬內所必要之適當範圍，並以現況橋樑、道路之土地及公有土地為優先考量，已將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之損害至最低。
- 3.本橋梁拓寬工程所需用範圍已於公聽會現場張貼工程用地範圍地籍示意圖，有關台端詢問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所施作及徵收土地範圍，因與本府分屬不同單位，請另函詢問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整治河川擬徵收之用地範圍，請台端另洽本局瞭解結果。
- 4.關於工程的部分，本府將與工程單位研商。
- 5.同第3點意見回復。
- 6.本府通知之送達地址係以登記簿謄本所載之住址為主，台端如有需要，可提供欲寄送之通訊地址予本府，以利後續送達。

拾壹、第3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今天為關廟區砲校10米聯外道路延伸工程暨新仁橋拓寬工程第三場公聽會，因工程排水的問題，用地範圍有做調整，再重新召開兩場公聽會，待會將請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簡報說明，現場民眾如有任何問題，簡報結束後會預留時間給各位提問。

市議員許又仁服務處主任陳銘杰

各位在座鄉親大家好，針對前次會議里長提出埋設自來水管路的意見，剛剛會議中有說明已協調好，但是會議資料中是寫還需研商；張先生會議意見中，市府多項回應模糊，理應明確回應。

拾貳、第3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張進發）

- 1.懇請市府與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針對本人徵用地，商談一致性方案後，公文副本或函文回覆。
- (1)本人此次被徵用兩塊地，其中一塊之1615-1土地，即將因兩個單位被切成5塊+3塊，本人無法判斷被兩單位徵收後的實際土地剩餘狀況，究竟哪個單位會優先徵收，土地面積是否有重複等。[註1]
- (2)本人於1100110電話洽問市府是否有結果，未見處理進度。[註2]
- (3)為處理陳述意見，市府若有函至河川局之公文，建請列陳述人張進發為副本收文者，或主動以書面通知處理狀況，以便陳述人了解處理情形與進度。

- 2.為免浪費溝通時間與效益，建請邀第六河川局相關承辦列席，商討徵收競合本人土地問題。

本案為配合"鹽水溪治理計畫"施作新仁橋拓寬工程，事涉台南市政府與第六河川局兩單位，兩工程同時使用到本人土地，既然攸關第六河川局，公聽會時建議邀請河川局人員列席，同時處理競合土地，以免浪費溝通時間與效益。

- 3.現場工程示意圖與土地現況似有不符，請會同地政事務所實測，並請工程師現場比對，以免錯誤發生。

- (1)本人耕作土地現況係以橋為界，先父也是以此邊界耕作；依照會議紀錄，工程範圍概述-橋寬增為9米，無論向左、向右或向兩邊延伸，徵收後，推論都不會有右下方畸零地問題。

- (2)然據公聽會，現場示意圖顯示，徵收後本人土地會有右下畸零地存在，讓本人百思不解。

- (3)建請會同地政事務所實測，亦請工程師現場比對，以求確實避免錯誤。

- 4.本人土地上種有竹子/竹筍，敬請提供地上物判斷、補償標準與範圍。

本人土地從先父開始，至今都種植竹子/竹筍未曾中斷；橋的改建必需使用到現種竹筍地。

據聞市府單位估價，土地上並無地上物，與本人認知差異甚大，敬請提供地上物判斷、補償標準與徵收範圍，以免錯估。

- 5.如因為施工，期間導致本人"剩餘土地"無法正常進出或耕作，請提列補償計畫。

- (1)本人土地不論耕作或採收，原交通出入只有一個，即從新埔過新仁橋右轉橋下端；依照徵收示意圖，剩餘土地位處內側，施工期間無論橋的增長或拓寬，都需封路拆橋建橋，都會導致本人無法正常進出及耕作，損失極大。

- (2)建請提列施工期間剩餘土地無法正常進出及耕作，對本人之補償計畫。

- 6.建請考量建長跨距橋梁，減少土地使用；並考量預鑄施作，減輕對環境的傷害。

- (1)地上權的使用，不論是長跨距橋梁、高架捷運、高架高鐵，都已成趨勢；請考量改成長跨距橋梁，減少橋墩混凝土施作，保留多一點土地給賴以生存的民眾耕種。

(2)施工時工程車與機具，頻繁的運輸與進出，會造成土質夯實，對生物造成無形的傷害；建請橋樑預鑄施作並減少工程車進出，減輕對環境的傷害。

[註 1]:請見第 2 場公聽會會議記錄，意見二(張進發)第 3 點

建請與第六河川局溝通協調，對本人土地徵收的一致性方案。本人所有之新埔段 1615-1 土地，於 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已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先通知徵收並召開二次公聽會，惟從提供之會議紀錄上看不出預計被徵收土地面積與工程位置示意圖，事後詢問承辦，只得知此筆土地預假分割為 5 塊，但比對今日市府提供之假分割 3 塊資料顯然不同，致使本人無法判斷...，懇請兩單位之間互相溝通協調土地徵收的一致性方案，並書面回覆。

[註 2]:請參考第 2 場公聽會紀錄，意見二(張進發)-市府回覆 3

有關台端詢問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所施作及徵收土地範圍，因與本府分屬不同單位，將另函詢問...，請台端另洽本局瞭解結果。

市府回覆：

- 1.本府已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提供許縣溪整治工程使用台端土地關廟區新埔段 1615-1 地號地籍圖之預為分割情形，並已於會中提供台端參考。
- 2.經詢問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表示該單位辦理許縣溪河川整治工程將另辦行辦理公聽會，台端若對該整治工程有相關問題建請於其辦理會議中提出。
- 3.本府會針對工程現場進行量測工作，與轄管地所使用同一控制點，所測出誤差範圍均要求在法令所規範內。如台端對土地地籍範圍有疑義，請向轄管地所申請鑑界，以釐清產權範圍。
- 4.本府將擇期並以函文方式請土地所有權人進行現場查估工作，初查台端所持有之土地並無地上物，辦理地上物現場查估時將請台端與會現場場確認，屆時請所有權人或關係人前來現場確認補償項目。
- 5.本工程施工期間將於北側國道跨越橋，設置交維管制處，並規劃 2 公尺寬空間供工區周邊民眾下田耕作，故應不致影響所有權人進出個人土地。另因所有權人之土地緊鄰橋樑，施工廠商未來將視需求租用台端之部分土地，做為現場橋樑組立之用。關於本府辦理地上

物徵收補償係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有關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以查估現場之種類及數量後核算之。

- 6.受限於現地環境條件，本工程已盡可能採用 112 公尺兩跨之長跨距橋樑配置，係為鋼箱梁型式構築，各部件多於工廠施作完後，運至現場吊裝組立，施工相對快速且對環境影響較小。施工機具通行，原則皆採既有之農路通行。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1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 時 00 分）